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彭小青、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名臣健康”)于近日收到公司公司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持有本公司股份171.8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1 %)的董事、高管彭小青计划在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42.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5%)。

持有本公司股份138.5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1 %)的董事、高管陈东松计划在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34.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0%)。

以上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彭小青、陈东松

2、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彭小青	171.85	1.01%
2	陈东松	138.53	0.81%
合计		310.38	1.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全称	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彭小青	42.9	0.25%
2	陈东松	34.6	0.20%
合计		77.5	0.45%

注: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彭小青、陈东松本次拟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未来6个月内在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本人持有的名臣健康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期间: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彭小青、陈东松承诺:(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6月18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25%。(4)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 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彭小青、陈东松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股东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 其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彭小青、陈东松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骥创投”)持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0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54,500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股东千骥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4,400,3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0%。千骥创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 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千骥创投的告知函,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2日,千骥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2,2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千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854,300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29%减少至6.6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54,500	8.29%	IPO前取得:11,054,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200	1.65%	2022/11/21 - 2022/11/22	大宗交易	55.72-57.86	124,942,510.00	8,854,300	6.6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5%以上股东千骥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00号3号楼3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1/21至2022/11/22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1/21至2022/11/22	人民币普通股	2,200,200	1.65
	合计	-	-	2,200,200	1.65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1,054,500	8.29	8,854,300	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54,500	8.29	8,854,300	6.64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5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资产”)签署了《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公司以0元人民币受让华方资产持有的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民资本”)40.68%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金额为12,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二)对外投资出资进展

健民资本于2017年10月23日成立,认缴规模29,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27,458万元。其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000万元,实缴出资12,000万元;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0万元;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0万元,实缴出资5,308万元;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350万元,实缴出资0元;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万元,实缴出资150万元。

(三)对外投资历史变更情况

健民资本无历史变更。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投资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 健民资本的实缴出资主要用于投资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方健民医潮基金”),华方健民医潮基金目前进入退出期,已投资项目14个,投资领域为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健民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健民资本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健民资本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做出如下变更:

1.健民资本现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变更为罗王倩先生。

2.延长健民资本存续期至2024年10月22日。

3.经健民资本全体合伙人同意,决定对健民资本未实缴的出资做减资处理:

减资前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0.6780%	12,00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3.8983%	10,000
杭州巨鲸趋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3390%	5,308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0	5.0848%	0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0.5085%	150
合计	29,500	100%	27,458

减资后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3.7031%	12,00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6.4193%	10,000
杭州巨鲸趋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08	19.3313%	5,308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0.5463%	150
合计	27,458	100%	27,458

除上述内容外,健民资本无其他变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健民资本的有限合伙人,投资过程中将会面临宏观经济、营运风险、管理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所投资的项目受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健民资本后续情况,并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65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10月31日,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农联合”)股东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股5%以上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199,6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3512%。上述股东计划在11月23日至2023年1月2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50,06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351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00,4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12%,计划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84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29日。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股东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创信”)、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睿诚”)、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鑫汇诚”)、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新材料”)、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康大”)、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资本市场”)、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工业转型”)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99,6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3512%,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创信	2,110,500	1.4813%
华信睿诚	485,270	0.3406%
恒鑫汇诚	890,686	0.6251%
鲁信新材料	492,040	0.3453%
鲁信康大	831,100	0.5833%
鲁信资本市场	602,700	0.4230%
鲁信工业转型	787,320	0.5526%
合计	6,199,616	4.35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29日。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00,460股,即不超过中农联合总股本的0.351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849,600股,即不超过中农联合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华信睿诚、恒鑫汇诚、鲁信新材料、鲁信康大、鲁信资本市场、鲁信工业转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中农联合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农联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农联合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时, 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督促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2-011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01,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梁进利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志豪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萧静霞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01,5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01,5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01,5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01,5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01,5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01,5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05,700	100	0	0	0	0
2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05,7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炜、黄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圣晖集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 公司股东中国华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5,691,924股减少至33,994,824股,持股比例从5%减少至3.72%。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兹述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于2022年1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熊猫”或“公司”)股份6,4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其具体内容及《南京熊猫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华融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67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的具体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中国华融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97,1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本次减持完成后,中国华融持有公司股份33,994,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融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1日	10.95	11,697,100	1.28%

3、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融	合计持有股份	45,691,924	5.00	33,994,824	3.7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5,691,924	5.00	33,994,824	3.7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 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645,3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52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江浩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孙卫军先生、赵息女士、高立里先生,董事王伟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志豪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萧静霞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645,3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645,3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645,3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645,3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645,3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645,3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645,3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645,3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645,3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